

渤海财险母婴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并发症及新生儿损伤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婴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分娩之日起七日内因分娩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并发症及新生儿损伤列表》（见附表）中列明的并发症的，或遭受意外伤害、手术意外或麻醉意外，并自该意外伤害、手术意外或麻醉意外发生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手术意外或麻醉意外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并发症及新生儿损伤列表》中列明的并发症的，本公司按该项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并发症保险金，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附带被保险人自被保险人分娩之日起七日内因被保险人分娩导致该附带被保险人发生《并发症及新生儿损伤列表》中列明的新生儿损伤的，或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该附带被保险人发生《并发症及新生儿损伤列表》中列明的新生儿损伤的，本公司按该项新生儿损伤所对应的人均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损伤保险金，本合同对该附带被保险人的该项新生儿损伤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本公司给付的并发症保险金与新生儿损伤保险金之和以并发症及新生儿损伤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并发症保险金与新生儿损伤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并发症及新生儿损伤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七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对于被保险人术前已有的并发症，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附表：

并发症及新生儿损伤列表

一、并发症	
会阴Ⅲ度裂伤	多脏器功能衰竭
膀胱损伤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输尿管损伤	羊水栓塞
子宫破裂	产后大出血（大于 3000ml）
二、新生儿损伤	
新生儿臂丛神经损伤	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伤
新生儿骨折	新生儿重度窒息
特发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